

中原大學商學院雙語計畫補助師生共同參加海外活動實施要點

113.06.13 112--2 次商學院雙語推動委員會訂定

113.07.09 112-2-6 次商學院行政會議通過

115.04.07 114-2-3 次商學院行政會議修訂

115.06.16 114-2-5 次商學院行政會議修訂

- 一、中原大學商學院(以下稱本學院)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提升本學院教師教學品質，補助本學院師生辦理或參與海外移地教學、海外學校(姊妹校)參訪與交流、赴海外短期研習，以及參與營隊或海外研討會等活動，特訂定「中原大學商學院雙語計畫補助師生參加海外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補助及獎勵經費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支應，依學年度預算決定實際補助及獎勵名額，教育部核發經費用罄不足或停止補助時，本學院保留調整、暫停或終止本要點補助及獎勵之權利。
- 三、補助對象：
 - (一)教師：本學院專任(或專案)教師帶領本國籍在學學生參與海外移地教學、姊妹校參訪與交流等活動，或教師個人參與海外 EMI 培訓等，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二)學生：由本學院專任(或專案)教師帶領之本國籍在學學生，參與海外移地教學、姊妹校參訪與交流、或學生個人參與海外短期研習或營隊等活動，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另參與海外研討會者亦得申請補助，其中擔任發表人、評論人或主持人者，得從優補助。
- 四、補助項目：依參加人數、活動期程長短及地區別不同(不包含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酌予補助。
 - (一)教師：補助一般經濟艙機票費或日支費，每人補助金額亞洲地區上限為新臺幣 30,000 元整、歐美紐澳地區上限為新臺幣 70,000 元整為原則，惟每案補助總額，以不超過補助該案學生總金額為限。
 - (二)學生：補助一般經濟艙機票費或日支費，每人補助金額得參考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作為補助金額核定之依據，每位學生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
 - (三)核定補助教師及學生之人次及金額，視當學年度申請情形決定之，且本學院保有最終審核權。
- 五、本補助與教育部或是校內其他單位之師生參加海外活動補助僅能擇一申請。
- 六、申請方式及結案核銷資訊：
 - (一)申請文件：
 - 1、中原大學商學院雙語計畫補助師生共同參加海外活動申請表(附件一)
 - 2、中原大學商學院雙語計畫補助師生共同參加海外活動計畫書(附件二)
 - 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
 - (二)申請文件以「繳交紙本」送至商學院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且同時「傳送電子檔」至 graceli2023@cycu.edu.tw。
 - (三)申請者須於返國後二週內提交相關資料至商學院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辦理核銷，包含：中原大學商學院雙語計畫補助師生共同參加海外活動成果報告(附件三)、活動花絮剪輯或活動心得分享之 2 分鐘英文短影片、電子機票行程、一般經濟艙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來回登機證正本、核准假單、會議或活動議程、親簽領據正本、出發前一日匯率表；另，參與研討會者須再提供出席證明或邀請函等資料。
 - (四)因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為學年度計畫案，繳交相關文件至商學院雙語

教學推動資源中心辦理申請，第一學期所有核銷單據最遲需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所有核銷單據最遲需於每年 6 月 20 日前繳交，逾期或有資料不實則將不予受理核銷。

(五) 獲補助之師生回國後，須義務擔任商學院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舉辦之成果分享會講者，或配合參與本中心規劃之其他雙語推動活動。相關申請資料經查證如有不實，或獲補助者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及未配合參與相關活動者，本院得酌減或追回已補助之全額。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商學院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保留本要點之最終解釋權。

八、 本要點經商學院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